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17 执 330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江苏省无锡市芙蓉山庄 A-63-1503 室，所有权人：张士■；所有权证号：XS1000647727；房号：1503 室，建筑面积 154.29 m²。三室一厅两卫，毛坯房。钢混结构，所在层数：15 层，共 27 层，2012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4.39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玖佰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5470 元/ m²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止。

承 函

